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检测园1#车库立体停车位项目](#)

项目编号：[HNLH-20230905](#)

招 标 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立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关键信息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提交《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由投标人进行查询, 并提供查询截图和书面声明);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7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子项(机械式停车设备); 或同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子项(机械式停车设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无效投标(★):<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4)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5、近三个月是指: 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6、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8、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0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0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0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0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0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招标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招标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50%
2	商务	23%
3	技术	27%
$\Sigma (1+2+3)=1$		100%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投标报价	<p>1) 除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包括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和被认定为最终投标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评审警戒线为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出现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的外,其他的最终投标报价均应按规定进入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基准价公式: $\text{基准价} = (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 / n$ $i = 1 \dots i \dots n; A_i \text{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 } N \text{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p> <p>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p> <p>4) 计算报价分数: 偏差率大于0: 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0.2分; 偏差率等于0: 报价得分为50分; 偏差率小于0: 偏差率从0开始每下降1%减0.1分; 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4舍5入。本项评分最低得分为零分。。 </p>	50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综合实力	21分	<p>1) 投标人具备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壹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5分;投标人具备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贰级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4分;投标人具备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叁级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3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知识产权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焊接体系认证的每项认证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3)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得1分;投标人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得0.5分。</p> <p>4) 投标人获得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机械工业优质品牌产品称号”和中国停车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的得1分,每缺一项不得分。</p> <p>5) 投标人投标产品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得2分;</p> <p>6) 投标人投标产品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的(备</p>

			注：相关节能环保型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得4分。 7)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得5分；投标人具有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得3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2	业绩实力	2分	投标人近一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5天内为有效）完成同类产品（二层及以上的升降横移停车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且项目合同车位数400个以上（含400个）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有效时间以取得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对应项目合同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9分	投标文件没有货物说明一览表和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9分，配置不详或有负偏离的或技术参数不清或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要求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2	整体方案设计	2分	投标人根据建筑方案提供整体设计方案，（1）布局科学合理，（2）文字表达说明条理清晰，（3）交通组织流畅合理，（4）故障应急处理保障措施合理。 以上所有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实施要求，计2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欠完善或不符合招标人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缺漏项及不完整欠完善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组织实施方案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资源配备计划）。 以上所有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实施要求，计2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欠完善或不符合招标人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缺漏项及不完整欠完善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售后服务及质保情况	6分	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进行评价。 1)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质量保证期、保修范围、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免费售后服务期（即质保期）满后的维护保养内容和价格、零配件供应、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分，合理得1分，可行得0.5分，欠合理不得分。 2) 投标人企业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认证证书的得1.0分；投标人企业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四星级认证证书的得0.7分；投标人企业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三星级认证证书的得0.5分。

			<p>3) 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延长壹年的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0.5分(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理)。</p> <p>注: 投标人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计分。</p> <p>4) 售后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A1)证书及高级售后服务管理证书的得3.5分; 售后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A1)证书或高级售后服务管理证书其中1项证书的得1.5分, 本小项最高得3.5分。</p> <p>注: 以上证书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其在投标单位近半年(2023年3月-2023年9月中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如为退休返聘的需提供返聘协议及退休前社保证明)上述资料提供不完整的不计分。</p>
5	产品 保险 保障 能力	4分	<p>为机械式停车设备购买的产品责任险进行评审:</p> <p>投标单位产品责任保险:</p> <p>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geq25000万元人民币, 年累计赔偿产品限额\geq40000万元人民币, 得4分;</p> <p>2) 25000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geq8000万元人民币, 40000万元人民币$>$年累计赔偿产品限额\geq15000万元人民币, 得3分;</p> <p>3) 8000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geq4000万元人民币, 15000万元人民币$>$年累计赔偿产品限额\geq4000万元人民币, 得2分。</p> <p>注: 提供生效日期在招标文件发布前的有效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p>
6	拟投入 项目 相关 技术 人员 及 管理 团 队	4分	<p>一、项目总负责人</p> <p>①具备高级工程师证和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停车设备工作组组员证”的得1分, 每缺一项不得分; 具备中级工程师证和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停车设备工作组组员证”的得0.5分, 每缺一项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二、项目实施管理团队</p> <p>①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和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的每人得1分, 每缺一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和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的每人得0.5分, 每缺一项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 ①以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②所有人员应提供近半年(2023年3月-2023年9月中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如为退休返聘的需提供返聘协议及退休前社保证明)③项目总负责人与项目实施管理团队人员不得由相同人担任, 否则不得分。</p>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正文	1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4
正文	30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3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检测园1#车库立体停车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标段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招标标段名称：[检测园1#车库立体停车位项目](#)

项目编号：[HNLH-20230905](#)

招标标段预算：[592.20万元](#)

招标标段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592.20万元](#)

二、招标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是否为定点项目：/

定点家数和定点方式：/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项（机械式停车设备）；或同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子项（机械式停车设备）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5、合同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合同分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7、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进入“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格式化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

3、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1日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11月21日09：00（北京时间）。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3-10-31 17:00 至 2023-11-7 17:00 止（5 个工作日）。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七、疑问及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八、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36号检验检测产业园A-1栋23楼

联系人：戴先生

电 话：1587407837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立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婷婷、吴佳

电 话：18874947511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北辰三角洲B1E1区3栋8018房

监管部门：本项目接受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监督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731-85581812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十、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 CSZF 或.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2、请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府采购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CSTF 格式投标文件。

3、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政府采购网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4、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具体办理及使用问题请联系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hunca.com.cn>）。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现场办理地址：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电子认证窗口，咨询电话：4006682666；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咨询电话：0731-89938899 转湖南 CA。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招标项目	检测园1#车库立体停车位项目
第2.1款	招标人	名称：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36号检验检测产业园A-1栋23楼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15874078372
第2.2款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立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北辰三角洲B1E1区3栋8018房 联系人：李婷婷、吴佳 联系电话：18874947511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6.1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地点：/联系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6.2款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3-11-9 17:00 前。
二、招标文件		
第8.2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 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7.4款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023-10-31 17:00 至 2023-11-7 17:00
第9.2款	信息公告媒体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NewIndex/index.shtml) 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hnzhigu.cn/
第22.1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11-21 09:00 (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		
第14.1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92.20万元。 数量暂定423个，综合单价按不超13300元/车位包干(该单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不锈钢护栏费、安装调试费、首次检测验收费、技术培训费、两年维保费、设备软件著作权、税费、管理费、利润、设备配套电力施工费等为满足设备达到交付标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不超5922000.00元(含5%的不可预见费296100.00元)。最终结算总价不超中标价。
第14.5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	采购标段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592.20万元。
第16.4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 地点：/。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 2、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保管、封存规定：/
第17.1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18.1款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保证金采用承诺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未提供承诺的，其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21款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第20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完成文件递交。
第24.1款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6.1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第26.2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
第 27 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31.2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的方式。
七、合同签订		
第 34.1款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形式：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八、其他规定		
第 38.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39.1款	工期	本项目施工、生产及安装工期为18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第39.1款	其他规定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p>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交​​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3.2 本章第3.1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10.1款或第10.2款相应规定办理。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本章第10.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投标人在参与本招标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9.3 各投标人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4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公告的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报价说明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七、服务说明一览表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十一、电子开标一览表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十六、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该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投标人未将资格证明或商务技术相关文件上传到对应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

13.5 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证明材料电子件能在电脑上正常阅读、识别和判断。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4.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22.1款的相关规定。

14.5 招标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项目最高限价。招标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投标人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21.2 投标人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进行系统登录、身份识别、签章、文件加解密等。CA 数字证书具有唯一性，

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招标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1.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相关内容上传或填写到对应的节点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签字（含电子签章）；

21.5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400-928-0095 或 0731-89938899 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按本通用条款第10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投标人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2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4. 分包

24.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可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4.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长沙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6.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6.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招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有序开展，招标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7. 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27.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本章第 3 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7.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招标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六、中标信息公布

3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1.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招标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2.3 本章第 32.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2.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2.8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2.9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2.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11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七、合同签订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形式：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35. 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6.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6.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相关部门批准。

36.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7.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7.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具体详见采购代理合同](#)。

37.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3-1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5.8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也可另行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评标因素及标准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提交《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法定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及复印件(含社保证明)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由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和书面声明);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 求明确)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特定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项(机械式停车设备);或同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子项(机械式停车设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2.1.2 符合性评审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 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 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 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 盖章的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最高项 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	

		高项数；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招标标的范围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招标标的范围的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分数
评审标准		
2.2.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50
		<p>1) 除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包括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和被认定为最终投标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评审警戒线为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出现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的外，其他的最终投标报价均应按规定进入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基准价公式： $\text{基准价} = (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 / n$ $i = 1 \dots i \dots n; A_i \text{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 } N \text{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p> <p>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p> <p>4) 计算报价分数： 偏差率大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0.2分； 偏差率等于0：报价得分为50分； 偏差率小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下降1%减0.1分； </p>

			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4舍5入。本项评分最低得分为零分。
2.2.2 商务评审	综合实力	21分	<p>1) 投标人具备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壹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5分；投标人具备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贰级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4分；投标人具备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叁级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3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知识产权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焊接体系认证的每项认证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3)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得1分；投标人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得0.5分。</p> <p>4) 投标人获得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机械工业优质品牌产品称号”和中国停车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的得1分，每缺一项不得分。</p> <p>5) 投标人投标产品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市级及以上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得2分；</p> <p>6) 投标人投标产品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的（备注：相关节能环保型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得4分。</p> <p>7)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得5分；投标人具有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业绩实力	2分	<p>投标人近一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5天内为有效）完成同类产品（二层及以上的升降横移停车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且项目合同车位数400个以上（含400个）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有效时间以取得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对应项目合同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2.2.3 技术评审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9分	<p>投标文件没有货物说明一览表和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9分，配置不详或有负偏离的或技术参数不清或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要求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p>
	整体方案设计	2分	<p>投标人根据建筑方案提供整体设计方案，（1）布局科学合理，（2）文字表达说明条理清晰，（3）交通组织流畅合理，（4）故障应急处理保障措施合理。</p> <p>以上所有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实施要求，计2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欠完善或不符合招标</p>

			人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缺漏项及不完整欠完善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组织实施方案	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资源配备计划）。</p> <p>以上所有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实施要求，计2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欠完善或不符合招标人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缺漏项及不完整欠完善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及质保情况	6分	<p>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进行评价。</p> <p>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质量保证期、保修范围、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免费售后服务期（即质保期）满后的维护保养内容和价格、零配件供应、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分，合理得1分，可行得0.5分，欠合理不得分。</p> <p>2)投标人企业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认证证书的得1.0分；投标人企业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四星级认证证书的得0.7分；投标人企业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三星级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3)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延长壹年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理）。</p> <p>注：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4)售后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A1)证书及高级售后服务管理证书的得3.5分；售后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A1)证书或高级售后服务管理证书其中1项证书的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5分。</p> <p>注：以上证书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其在投标单位近半年（2023年3月-2023年9月中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退休返聘的需提供返聘协议及退休前社保证明）上述资料提供不完整的不计分。</p>
	产品保险保障能力	4分	<p>为机械式停车设备购买的产品责任险进行评审： 投标单位产品责任保险： 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5000万元人民币，年累计赔偿产品限额≥40000万元人民币，得4分； 2) 25000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8000万元人民</p>

			<p>币，40000万元人民币>年累计赔偿产品限额\geq15000万元人民币，得3分；</p> <p>3) 8000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geq4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年累计赔偿产品限额\geq4000万元人民币，得2分。</p> <p>注：提供生效日期在招标文件发布前的有效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拟投入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p>	<p>4分</p>	<p>一、项目总负责人</p> <p>①具备高级工程师证和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停车设备工作组组员证”的得1分，每缺一项不得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证和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停车设备工作组组员证”的得0.5分，每缺一项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二、项目实施管理团队</p> <p>①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和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的每人得1分，每缺一项不得分；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和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的每人得0.5分，每缺一项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①以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②所有人员应提供近半年（2023年3月-2023年9月中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退休返聘的需提供返聘协议及退休前社保证明）③项目总负责人与项目实施管理团队人员不得由相同人担任，否则不得分。</p>

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3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

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4.2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6.3 投标报价评价：具体详见【评标因素及标准】

6.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6.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6.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8. 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 评标报告复核

9.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至中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项目招标人。

9.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项目招标人。

10. 停止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项目招标人，

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主要参数	
1	机械车位数量	≥423 车位
2	钢构设计使用寿命	≥40 年
★3	运行噪音	≤50 分贝(投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	抗震等级	7 级
5	环境温度	-15 至 40 度
★6	升降速度	≥4.3m/min(投标需提供 2 层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7	横移速度	≥12m/min(投标需提供 2 层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8	最大取车时间	≤65s
9	传动方式	减速电机+链条
10	提升方式	电机+链条 一机一板
11	升降电机功率	2.2KW
12	横移电机功率	0.2KW
13	操作方式	按键+IC 卡 液晶显示故障原因 故障手动取车 分组控制
14	电源要求	三相五线制 380V 50Hz
★15	容车尺寸及重量	长*宽*高: ≥5000*1850*1550mm 载重: ≥2000kg (提供 2 层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16	一层净高度	≥1800mm
17	设备要求总高度	≥3650mm

(2) 主要部件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一、框架部分	
★1	主要结构型式: 机械停车设备梁柱结构应采用框架跨梁钢结构, 钢结构力求稳定和结构安全, 既简洁又美观, 主体钢结构需全新材料及整体型钢制作, 不得采用翻新材料或旧设备翻新及主材余料焊接拼接结构 (投标需出具承诺函)。

2	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和安装需按照国家规范执行，荷载取值应能满足设备正常安全运行的需要，确保安全可靠；
★3	采用的型钢原材料应为国内知名厂家（如莱钢、鞍钢、津西、日照）且不低于以下材料要求：前、后两立柱： $\geq 125 \times 125 \text{mm}$ 方管 前、后横梁： $\geq 300 \times 150 \text{mm}$ H型钢 纵梁： $\geq 250 \times 100$ 扁通或 H 型钢(投标需提供 2 层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型式试验报告以及结构计算书)
4	涂装要求：钢结构表面抛丸热镀锌处理；
二、载车板部分	
5	载车板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须具有足够强度和刚度，在整机使用寿命期内不变形。
6	载车板要求采用镀锌波浪板，厚度 $\geq 2.0 \text{mm}$ ；
★7	为方便人员行走，载车板边梁宽度 $\geq 155 \text{mm}$ ，采用喷粉表面处理，为方便车主存取车，车台板净宽度 $\geq 2000 \text{mm}$ ；
★8	载车板边梁厚度 $\delta \geq 3.0 \text{mm}$ 钢板，要求为冷压一次成型结构且喷粉处理。载车板设有排水槽，防止上层车辆滴油、滴水玷污下层车辆，为防止轮胎刮坏，入口边梁采用柔性倒角处理（非切割焊接倒角），更好保护轮胎，边梁采用非深凹宽幅式（每块拼装板宽度 $\leq 270 \text{mm}$ ）波浪板拼装；
9	为防止车辆打滑，前上车踏板为厚度 $\geq 2 \text{mm}$ 的镀锌花纹板；
10	载车板板需设置不少于 1 根可调节式挡车杆，挡车杆尺寸不小于 48mm 圆管或方管。；
11	为防止溜车，需在载车板上设置高 25mm 阻车器，载车板采用前高后低 5 度倾斜角设计；附图说明
三、驱动部分	
12	驱动部分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13	选用的电机、链条、链轮应满足车辆载荷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且为停车设备专用；
14	为保证设备提升可靠性，升降链条采用循环链形式，四点独立提升；
15	每个车板必须配备一个独立电机，且为停车设备行业知名品牌(明椿、仲益或同级)；
16	提升传动轴必须采用 45# $\phi 58$ 无缝管焊接，横移传动轴必须采用 Q235A/ $\phi 30$ 镀锌管；
17	升降传动链条规格不小于 16A, 提升驱动链条规格不小于 20A, 横移驱动链条规格不小于 08B；
四、电气控制部分	
18	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等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电气设备的安装、电路设计等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19	操作方式：按键+IC 卡且可液晶显示故障原因（需直接中文显示，非故障代码形式）；

20	控制系统要求操作简单方便，操作指示和按钮一目了然，并设置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21	电路必须配有分路开关和主电路的短路保护、过流保护、欠压保护、缺相保护、零压保护等保护措施；
五、安全防护装置	
22	投标人应按国家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安全保护装置，设计、制造及安装等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23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安全保护装置：紧急停止开关、汽车长宽限制装置、阻车装置、人车误入检测装置、防坠落装置、警示装置、松链检测装置、轨道端部止挡装置、控制联锁功能、断电制动装置、欠逆相保护装置、电力过负荷保护装置等；
★24	防坠落装置：二层载车板应设置四点独立机械式防坠落装置；（提供机械式防坠落装置型式试验报告）
25	警示标语及操作说明：内容清楚，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标牌选用高档精装饰面板；
26	安全护栏装置：各区间安装防护栏（必须网格状），高>1.1m 以上；

其他要求及说明

（1）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的使用现场。

（2）质保期：设备安装调完经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验收合格并颁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 24 个月。

（3）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运抵现场后支付至设备对应合同价的 60%；设备安装调完经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验收合格并颁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支付至设备对应合同价的 80%；结算经发包人集团成控审核完成后支付至集团成控结算价的 90%，待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同时，对于财评抽审的项目，抽审期间最多支付至结算价的 85%；如需审计抽审，期间最多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3）因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扁平化管理，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及项目付款方为湖南慧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

2.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开户行：

其他说明：

3. 履约验收方式：

3.1 验收方式

以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验收合格且颁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为准。

3.2 质量要求

3.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是原厂生产的未经使用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3.2.2 乙方对硬件设备提供一年质量保证期，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乙方需向厂家购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3.2.3 质保期从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3.2.4 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乙方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7×8 小时的现场支援。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障。质保期满后，无论甲方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

的备品备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4. 付款人：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双方签章后生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湖南长沙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条款

1、包装及运输

1.1 乙方应为甲方采购的货品提供适宜运输的包装方式，货品需采用密封形式的，必须采用密封形式。对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损坏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1.2 乙方负责将货品免费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

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3 货品包装、运输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及生效后的 180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经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验收合格且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乙方送货时必须提供货品的检测合格证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货品资料，包装完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初验。甲方在初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品与本合同不符，乙方应重新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货品安装完毕经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验收合格且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双方签署移交证书，移交证书将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责任即转移给甲方。

2.3 乙方在货品运输、装卸、安装等过程中，应安全作业，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货品及其他财产损失、乙方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甲方对货品的初检结果，以及货品安装后的验收结果，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货品质量责任及安装质量责任。

3.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按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货款。

3.1.2 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好的车位平面布置图交给乙方，乙方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安装调试。

3.1.3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备安装的条件场地，并无偿提供材料堆放场地和材料垂直运输条件，负责提供安装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给乙方。

3.1.4 甲方派出现场项目代表_____，保持与乙方人员联系，共同解决安装现场所遇到的问题。

3.1.5 甲方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时工期顺延。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完成车位安装和验收，承担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向甲方提供各设备的产品合格证。

3.2.2 乙方对所有安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进行安全施工交底，乙方对项目安全全权负责，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承担安全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2.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及甲方签字盖章的图纸进行安装，确保工程质量。在安装期间应做好安全防火工作，文明施工。

3.2.4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属乙方因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2.5 乙方在开工前提交现场安装管理人员名单及通信联络方式给甲方，以便双方工作联系和沟通。

3.2.6 乙方须为进场安装的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疫情、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免费送货并按期完成安装，超合同工期的，每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

承担。

5.2 乙方供应的货品不符合本合同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货物，乙方应重新供应合格的货品，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供应的货品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乙方应保证本货品为本合同生厂商所生产的原厂货物，而非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的价款，如逾期付款，则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赔偿乙方损失。

6、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全称）：
组织机构代
码：
地
址：
法定代理
人：
委托代理

承包人(全称)：
组织机构代
码：
地
址：
法定代理
人：
委托代理

人：
电
话：
传
真：

人：
电
话：
传
真：
账
号：
开户银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电子开标一览表
-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六、投标保证金

一、封面

公开招标电子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人：	
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
日期 ：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
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六、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八、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电子开标一览表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二、授权委托书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十四、投标保证金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
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

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投标人承诺在进场施工期间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6人。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园1#车库立体停车位项目			
1	费用明细	数量/车位 (暂定)	单价	小计	备注
	升降横移二层 立体停车设备	423	_____元	_____元	该单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不锈钢护栏费、安装调试费、首次检测验收费、技术培训费、两年维保费、设备软件著作权、税费、管理费、利润、设备配套电力施工费等为满足设备达到交付标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不可预见费	_____元 (此费用金额：升降横移二层立体停车设备小计费用*5%)			
2	合价	小写： 大写：			
3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 联系电话：			
4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价格表

报价说明

数量暂定 423 个，综合单价按不超 13300 元/车位包干(该单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不锈钢护栏费、安装调试费、首次检测验收费、技术培训费、两年维保费、设备软件著作权、税费、管理费、利润、设备配套电力施工费等为满足设备达到交付标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不超 5922000.00 元(含 5%的不可预见费 296100.00 元)。最终结算总价不超中标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评审加分内容放此处，内容格式自拟。

七、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评审加分内容放此处，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电子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	----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公开招标

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人：	
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
日期 ：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资格承诺函等）

附页 13-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3 其他说明

附页 13-4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4、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本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采购项目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受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页 13-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附页13-3

其他说明

附页 13-4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十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_____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